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雷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建设信息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sy/xfwj/index.html>”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zhanjiang.gov.cn/>”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具备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要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7.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8.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地址全部统一默认为：<http://www.gzzb.gd.cn>。

9.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地址：<http://www.gzzb.gd.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1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五部分 工程检测合同（示范文本）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已由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雷发改审【2021】74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112-440000-04-01-623896，项目业主为 雷州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 省级财政及我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雷州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2.2 工程地点：雷州市慈里村东侧（原白沙镇合兴水果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押量1800人，总建筑面积59614.67平方米，其中：1.看守所建筑面积55558.87平方米，其中监区29013.32平方米、执法办案楼13704.48平方米、备勤楼5703.92平方米、业务大楼6079.06平方米、设备用房680平方米、门卫室278.09平方米、污水处理间40平方米及垃圾收集点60平方米；2.武警营区建筑面积4055.8平方米，其中武警营房2953.22平方米、训练馆1102.58平方米。

2.4 招标控制价：1,678,500.00元

2.5 资金来源、投资行政：省级财政及我市财政统筹解决

2.6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实际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基坑监

测、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检测等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 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④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内容）。

3.3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工作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6 近两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3.8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9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 实行网上投标登记，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登记后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670009044@qq.com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8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2日9时00分至2022年12月12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4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6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2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4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因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雷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湛江开发区东怡路北侧平东斜坡村 65 号五楼 504 至 507 房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27160110

电话：1821843009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670009044@qq.com

2022 年 11 月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雷发改审〔2021〕74号

1.1.2 规划批文： /

1.1.3 国土批文： /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1.2.2 工程地点：雷州市慈里村东侧（原白沙镇合兴水果场）

1.2.3 建设单位：雷州市公安局

1.2.4 建设规模：设计押量1800人，总建筑面积59614.67平方米，其中：

1.看守所建筑面积55558.87平方米，其中监区29013.32平方米、执法办案楼13704.48平方米、备勤楼5703.92平方米、业务大楼6079.06平方米、设备用房680平方米、门卫室278.09平方米、污水处理间40平方米及垃圾收集点60平方米；2.武警营区建筑面积4055.8平方米，其中武警营房2953.22平方米、训练馆1102.58平方米。

1.2.5 招标控制价：1,678,500.00元

1.2.6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7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省级财政及我市财政统筹解决。

1.3 招标要求

1.3.1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实际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

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基坑监测、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检测等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 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④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1.3.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1.4 投标人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账号：4405 0168 3650 0000 1324），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

检测服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其中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投标格式三”，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格式不作要求。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原件（不装订）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同一密封包装内。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3. 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5. 投标报价说明

本招标项目检测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6.2.1 或 6.2.2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8、9、10连续

三个月的缴费凭证), 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当场公布核查结果, 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6.4 中标方法

6.4.1 确定有效标: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 确定中标办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 (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 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 可废除其中标资格;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除废除中标资格外, 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 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 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 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7. 检验监测费的支付

按合同条款支付。

8. 检验监测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1) 本项目不提供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3) 中标后，检验检测费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检验检测成果报告为依据：

①根据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验检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区质监站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验检测前，需将具体检验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验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验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验检测清单进场检验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验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②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收费标准（如同一检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计算，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定单价，如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评审审定的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

③计算公式：检测费=检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4)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验检测工作量

也随之调整)。

(5)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 30 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投标的来往文书均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2.1 投标函及其附录；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0.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0.2.4 投标保证金；

10.2.5 资格审查资料；

10.2.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10.2.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0.2.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0.2.9 技术方案；

10.2.10 其他资料。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10.2.1 至 10.2.10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或 U 盘），该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8月、9月、10月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10.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在开标时不需进行原件核对。

10.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 式 5 份（1 正 4 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0.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10.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11.2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 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1.3 包封上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

11.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业主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12. 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5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

属冒充签名的；

12.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5 检验监测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12.2.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8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2.2.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3.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13.5 本项目交易中心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支付交易中心场地费。交易中心场地费以交易中心系统计算为准，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全部费用后办理中标通知书。

13.6 履约保证金

13.6.1 本项目要求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6.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 中标价的5% 元人民币履约

保证金（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方式执行）。

13.6.3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天 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 招标人指定的帐户（该汇款凭证须注明是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可简写）履约保证金），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6.4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天 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技术方案；
- (11) 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

格式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 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

(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三) 其他符合第一部分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监 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检测监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格式九

技术方案

格式十

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2022年8、9、10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 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4.1.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5 开标，由招标人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2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3 若出现《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中第一点所述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5 评标程序：

4.5.1 投标人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4.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5.3 技术部分评审（明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5.4 商务部分评审（明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商务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5.5 价格评审（详见《报价评分表》）

4.5.6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5.7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二点《资格审查表》）；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三点《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何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

6.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第二点《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6.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6.3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6.4 综合评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6.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4.4 根据评标标准设置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中标候选人1~3名。若候选人出现分值相同情况，则对分值相同的投标人改为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也可根据项目负责人、检测大纲的得分高低决定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

6.5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6.5.1 权重分配： 综合评分包括：

- (1) 技术评分部分： 30 分
- (2) 商务评分部分： 50 分
- (3)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6.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商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2022年8、9、10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

二、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内容）。			
3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工作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4	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近两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8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合格”“不合格”。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有《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6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技术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检测方案	1)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 2)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 3) 一般：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4)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 注：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1 分。	15
2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 优：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2) 良：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3) 一般：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笼统概况，不能完全符合与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4) 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笼统概况，不能完全符合与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注：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3	进度保障措施	1) 优：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2) 良：进度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3) 一般：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笼统，不能完全符合与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4) 差：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笼统概况，不能完全符合与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特点。 注：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4	后续服务方案	1) 优：后续服务完善、周到、有针对性，后续服务便利； 2) 良：后续服务较完善、周到、有针对性，后续服务较便利； 3) 一般：后续服务完善、周到、针对性一般，后续服务便利性一般； 4) 差：后续服务完善、周到、针对性较差，后续服务便利性较差； 注：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合计			30

附件三：

商务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14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4分。 注:需提供检测服务合同,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时间以检测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只计取一项得分。	14
2	投标人信誉、诚信综合评价 (12分)	1.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较高,达到 GB/T36733-2018、GB/T19039-2009、CT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综合实力强,达到 GB/T23793-2017、ISO37001-2016、CT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顾客满意度较高,达到 GB/T19012-2019、GB/T19014-2019、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4.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社会责任制度完整,达到 RB/T178-2018、RB/T179-2018、CT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本项最高得12分。	12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24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相关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6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三个月(2022年8、9、10月)的社保或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最多得6分。	24

	<p>2. 拟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①拟配备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4分, 最多得4分;</p> <p>②拟配备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得3分, 最多得3分;</p> <p>③拟配备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2分; 最多得6分;</p> <p>④拟配备人员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 每人得0.5分, 最多得5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职称证、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三个月（2022年8、9、10月）的社保或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最多得18分。</p>	
合计		50

备注:

- 1、根据《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 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但该项得0分; 若不能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则作为无效资料, 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
- 2、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3、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若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 否则无效。
- 6、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 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 则该项不予计分。

附件四

报价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只报投标检测费浮动系数，检测费浮动系数范围为$(-10\% \leq a \leq 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p> <p>2. 评标参考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0.3分，每下偏1%扣0.2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0

第五部分 工程检测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工程建设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雷州市慈里村东侧(原白沙镇合兴水果场)

委托人: 雷州市公安局

检测机构: 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雷州市公安局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项目地点：雷州市慈里村东侧（原白沙镇合兴水果场）

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押量 1800 人，总建筑面积 59614.67 平方米，其中：1.看守所建筑面积 55558.87 平方米，其中监区 29013.32 平方米、执法办案楼 13704.48 平方米、备勤楼 5703.92 平方米、业务大楼 6079.06 平方米、设备用房 680 平方米、门卫室 278.09 平方米、污水处理间 40 平方米及垃圾收集点 60 平方米；2.武警营区建筑面积 4055.8 平方米，其中武警营房 2953.22 平方米、训练馆 1102.58 平方米。

资金来源：雷州市慈里村东侧（原白沙镇合兴水果场）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检测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二、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基坑监测、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检测等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服务周期从检测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监测费用：¥元（人民币大写：）。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8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1 甲方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 日内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

2.3.2 甲方若优化检测项目时，应及时以书面或会议的形式通知乙方，由甲方核减相应的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与不相同，均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

3.3.1 配合施工进度的约定，如接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要进场检测，然后检完后 48 小时要出初步结果，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4.4 乙方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并报送施工、设计、监理、勘查（如需）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

检测方案评审会议。

3.4 检测成果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现行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应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等。

3.4.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3.4.3. 在每批次检测完成后 7 日内乙方须提交检测成果及其他资料，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4.4. 在竣工验收检测完成后 14 日内乙方须提交竣工验收成果及全部检测资料，且竣工验收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要求，逾期交付或未能交付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1) 进行办理：

(1) 甲方不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2) 甲方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8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本项目合同单价=检测项目列表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合同单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多次进出场费、检测设备吊装费等)、差旅交通、食宿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相关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规费、堤围防护费与税金等因素变化以及工程量变化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结算原则：实际检测费合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5.3 支付方式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按照签订合同价款分别单独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①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各分项成果报告初稿出来，采购人再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期：各分项成果报告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通过 2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全部结清；

4. 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局到款时间为准。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参照相关规范，最终按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按方式二：

方式一：单价包干/。

方式二：总价包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增加。

方式三：其它/。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财产损失、人员费用各自承担，已进行的检测项目无法出具报告的，按实结算。影响检测工期的应顺延。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湛江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雷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对方或第三方。

9.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附录 1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合同总价（选项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注：1. 本表不够可另加表格。